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73

---

何浩楠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AB0080

---

黃麗春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合併上訴聆訊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判決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何浩楠先生（以下簡稱「何先生」）和黃麗春女士（以下簡稱「黃女士」）報稱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何先生和黃女士的雙拖的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4383A（以下簡稱「CM64383A」）和 CM64023A（以下簡稱「CM64023A」）。
2. 何先生和黃女士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3. 工作小組評定 CM64383A 和 CM64023A 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只向何先生及黃女士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4. 何先生及黃女士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並撤銷何先生及黃女士的上訴，理由及詳情如下。

## 特惠津貼的申請

6.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何先生及黃女士辦理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

7. 何先生和黃女士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顯示 CM64383A 及 CM64023A 的資料如下：
  - 7.1 CM64383A 及 CM64023A 的總船長度分別為 32.90 米及 30.20 米，它們屬木質結構的雙拖；
  - 7.2 CM64383A 及 CM64023A 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筲箕灣；
  - 7.3 CM64383A 及 CM64023A 均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CM64383A 的總功率為 850.44 千瓦而 CM64023A 的總功率為 731.08 千瓦；及
  - 7.4 CM64383A 及 CM64023A 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71.74 立方米及 45.20 立方米。

####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8.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9.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2.90 米及 30.2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0. 工作小組認為 CM64383A 及 CM64023A 所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它們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1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4383A 及 CM64023A 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次數只有 2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它們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CM64383A 及 CM64023A 均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它們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3. CM64383A 及 CM64023A 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數目各有 6 名，而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則各僅有 2 名。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它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4. 何先生和黃女士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 CM64383A 及 CM64023A 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它們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5. 何先生和黃女士聲稱 CM64383A 及 CM64023A 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
16.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 CM64383A 及 CM64023A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初步評定它們為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

17. 何先生和黃女士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並沒有提出其他資料及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其初步評定，並根據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何先生和黃女士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18. 何先生和黃女士不滿工作小組對 CM64383A 及 CM64023A 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9. 何先生和黃女士各在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提出 CM64383A 及 CM64023A 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30%。何先生和黃女士聲稱 CM64383A 及 CM64023A 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尤其是在農曆 9 月至正月冬季季候風正盛的期間及在颱風吹襲前後，因為在上述時段外海的風浪很大。何先生和黃女士亦聲稱 CM64383A 及 CM64023A 會因應漁汛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何先生和黃女士對 CM64383A 及 CM64023A 各只獲分發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感到十分不滿及不公平。
20. 何先生和黃女士就這方面曾在 2013 年 2 月 6 日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表示 CM64383A 及 CM64023A 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間（甚至直至現在）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在上訴聆訊時，何先生的授權代表何廿二先生向上訴委員會再三強調何先生並沒有提出上訴的意思。何廿二先

生表示何先生並沒有個人利益，涉及的都是「大圍」的事情、是「大圍」的投訴，故不明白為何何先生和黃女士會被「揀選」提出上訴。何廿二先生並指他絕不能協助上訴委員會判別其他個別漁船是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黃女士是何廿二先生的媳婦，她同意何廿二先生所說，認為不應被「揀選」提出上訴。

22. 上訴委員會向何廿二先生及黃女士解釋，是次上訴是由於何先生及黃女士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何先生及黃女士是在行使他們上訴的權利，而非被「揀選」或被強迫提出上訴。至於上訴委員會的職責則是就 CM64383A 及 CM64023A 是否(如工作小組所指)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而作出裁決，及何先生及黃女士是否只可獲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會獨立處理每一宗上訴案件，何先生及黃女士所需要做的只是就他們的個別上訴案件提出證據，證明 CM64383A 及 CM64023A 並非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23.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陳述，何先生及黃女士的上訴案情與他們在登記表格中填寫的內容並不一致。
24. 特惠津貼的申請人須提供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及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捕魚作業運作模式的資料。何先生及黃女士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的捕魚作業運作模式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的 1 年及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維持不變。

25. 另外，根據何先生及黃女士在登記表格中所填寫，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CM64383A 及 CM64023A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即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何先生及黃女士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的總日數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何先生及黃女士並在上述填寫的內容下簽名作實。
26. 在上訴聆訊時，由於何廿二先生及黃女士聲稱並不識字，故上訴委員會要求工作小組將上述內容讀出。上訴委員會並要求何廿二先生及黃女士解釋為何登記表格中填寫的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 (9%) 與他們現在聲稱的 (30%) 並不相符。何廿二先生及黃女士卻並未能提供任何合理原因解釋這方面的出入。
27.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何先生及黃女士在登記表格中填寫的載雪量及入油量分別為 10 噸及過百桶。根據工作小組，此等載雪量及入油量足以支持 CM64383A 及 CM64023A 等規模的雙拖航行 1 至 2 星期，並可駛出遠至汕頭及海南島等水域。對於工作小組的說法，何廿二先生及黃女士並無爭議。
28. 何廿二先生及黃女士並確認他們未能提供其他有力證據如入油單支持上訴。

### 總結

29.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認為何先生及黃女士並未能證明 CM64383A 及 CM64023A 有 30%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聲稱。上訴委員會決定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並撤銷上訴。

個案編號 AB0073 及 AB0080

合併上訴聆訊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簽署) \_\_\_\_\_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_\_\_\_\_

羅志遠先生

委員



上訴人何浩楠先生授權代表何廿二先生及黃麗春女士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